**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综合业务用房及驾驶人考试中心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永财采购【2019】214号**

 **永 公 采【2019】214号**

**采购人：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4548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64548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6454868)

[**1. 总则** 9](#_Toc26454869)

[**2. 采购文件** 10](#_Toc26454870)

[**3. 投标文件** 11](#_Toc26454871)

[**4. 投标** 12](#_Toc26454872)

[**5. 开标** 13](#_Toc26454873)

[**6. 评标委员会** 14](#_Toc26454874)

[**7. 合同授予** 14](#_Toc26454875)

[**8.重新招标** 15](#_Toc26454876)

[**9.纪律和监督** 15](#_Toc2645487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2645487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Toc26454879)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自拟） 19](#_Toc264548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645488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_Toc26454882)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36](#_Toc26454883)

[**三、授权委托书** 37](#_Toc26454884)

[**四、对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的响应** 38](#_Toc26454885)

[**五、运营管理方案** 39](#_Toc26454886)

[**六、资格审查资料** 40](#_Toc26454887)

[**八、联合体协议** 42](#_Toc26454888)

[**九、其他材料** 43](#_Toc264548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综合业务用房及驾驶人考试中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综合业务用房及驾驶人考试中心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永财采购【2019】214号；永公采【2019】214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1533600元人民币；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总平面规划方案、建筑单体方案、建筑单体施工图。

2.服务期：中标后方案设计50天，不包含政府审批的时间。方案设计通过政府审批后，施工图设计75天。

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需满足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要求。

3、允许联合体参加，任何一家满足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均可。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30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 文件免费。

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年1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年1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政府门户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地 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13937044768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地 址:永城市浍河路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发布人: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2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CA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招 标 人：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地 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联系人:肖女士联系方式:13937044768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地 址：永城市杭州路联 系 人：周女士电 话：0370-5019918 |
| 1.2.3 | 项目名称 | 车辆管理所综合业务用房及驾驶人考试中心项目 |
| 1.4.1 |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 1.4.2 | 服务期 | 中标后方案设计50天，不包含政府审批的时间。方案设计通过政府审批后，施工图设计75天。 |
| 1.4.3 | 出资方式 | 财政资金 |
| 1.5.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1、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需满足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要求。3、允许联合体参加，任何一家满足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均可。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 1.10.1 | 现场说明和探勘 |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接投标人问题后3日内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2.2.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 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只需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即可。**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3.7.5 | 装订要求 | 胶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采购单位在开标前24小时内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8.1 | 参加人员 | 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未按时到场的投标人作弃权处理。 |
| 8.2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1533600元人民币。****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及出资方式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出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文本；

（5）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公布形式发布。网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修改内容以网上公布形式发布。网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登陆上述网站注意查看采购文件修改内容，以确保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的货币：本次招标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与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包装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附：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B3%95%E5%AE%9A%E4%BB%A3%E8%A1%A8%E4%BA%BA&fr=qb_search_exp&ie=utf8)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招标。

5.2 开标程序

5.2.1、评标委员会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招标工作流程和招标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评标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评标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评标的资格。

5.2.6、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通过总平面布局进行技术服务的主要评审考量因素。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服务 80 分 | 1 | 总平面布局60分 | 本项目的总平面布局流线清晰、内容全面，具有发展 的长远视角，思维创新、理念先进，设计 有前瞻性，实施可行性强等， 得60-55分；设计逻辑明确、功能完整、具有可行性，得45-40分；设计一般、功能不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得30-20分；差不得分。 |
| 2 | 人员情况10分 | 拟负责本次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情况（附人员履 历、在职证明）。人员分工明确、配备充足、年龄结构合理、可提供实操性强的全过程、全方位设计服务，得 10-8 分；人员分工明确，可提供设计服务，得 7.9-4 分；人员分工模糊，可提供设计服务，得 3.9-1 分，差：不得分。 |
| 3 | 服务周期、质量 保证和后续服务 承诺10 分 | 1）项目设计周期明确，时间安排合理、有效，计划详细， 按差别计分，4-0 分。2）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按差别计分，2-0 分。3）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可行，按差别计分，4-0 分。 |
| 商务 20 分 | 1 | 最终报价10 分 | 1）有效最低报价得 10 分。2）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响应报价×10）的公式计算 其得分。响应报价不完整的，得 0 分。 |
| 2 | 报价人实力 10 分 | 报价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结构、相关的设计经验、管理规章制度等）。 1）人员结构说明、综合评审，按差别计分，5-0 分。3）管理规章制度说明、综合评审，按差别计分，5-0 分。 |
| 1）各小组成员独立打分。2）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及设计建议书:**

一．服务内容：本项目总平面规划方案、建筑单体方案、建筑单体施工图。

二.服务期：中标后方案设计50天，不包含政府审批的时间。方案设计通过政府审批后，施工图设计75天。

三.设计任务书：

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综合业务用房及驾驶人考试中心项目设计任务书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管理，推进车管所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实现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更加便民、服务更加高效，按照《车辆管理所正规化建设标准》、《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办法和标准》、《全国优秀县级车辆管理所评选条件》、《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审验教育工作规范》等项工作要求，特提出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及驾驶人考试中心项目设计任务书：

1. 指导思想：

顺应时代发展，主动满足群众对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和服务新需求，车管所业务用房和考试中心建设应坚持以人民群众利益至上为根本目的的角度出发，站位高远，立足长远，努力实现办公场所满足日益增长的车驾管业务的需求，且与永城城市建设和交通发展相协调。

1. 车管所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内容：

（一）车管所业务量分析。截止2018年底，永城市机动车保有量达172351辆，驾驶员保有量达374283人。近三年来，机动车保有量逐年递增约25000辆，驾驶员保有量逐年递增约35000人。2018年，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业务总量529143人车次，平均每天业务量约1500人车次。近三年来，业务量平均约490000人车次，逐年递增32536人车次，平均每天受理1300余人车次。

（二）院内自建停车场（位）需求：根据目前车管所和驾驶人考试中心业务量以及近年来的业务增幅，着眼未来，应建设700个左右停车位（小型汽车停车位650个，大型汽车停车位50个，且停车位应设置在办牌办证功能区临近），才能满足今后日益增长的群众办事需求。另外在停车场附近设置多个公共厕所，满足大量人流的使用。

（三）办公室及保障用房设置：总建筑面积约39000平方米。目前，车管所及驾驶人考试中心管理、服务岗位人员156人，随着机动车和驾驶人有逐年增加和服务工作需求，新车管所建成后，人员需增加至约300人。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新建车管所应充分考虑外籍人员（约100人）住宿（临时休息）和就餐问题。为此，车管所食堂设计要满足上述要求。食堂及住宿建设情况。根据人员情况，新址应建设可容纳400-500人左右的食堂，并按照宾馆式进行管理。

（四）综合业务用房主楼建设项目内容（5层），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

1、一楼：业务大厅岗位设置为业务受理岗位约35-40个，大厅一侧设保险岗、邮政岗、税务岗、收费岗3个，驾驶人体检室，办牌办证智能终端服务设备、自助照相等，且能24小时对外开放。大厅后半部分设置临时档案区、办公入口大厅、更衣室等。

2、二楼：设置档案区，档案整理、分编办公室。大厅部分设置展示，互联网车驾管业务，互联网+体验区。

3、三楼：设置驾驶人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多媒体学习室，满分考试场所，等候大厅，民警办公室等。

4、四楼：检测线、二手市场、车辆查验监管平台监控室（不低于200平方，且设置有分析研判小会议室），机房，民警办公室等。

5、五楼：民警住宿，洗衣房，沐浴房，卫生间等。

6、六楼：党员活动室，健身房，图书室等公共活动功能。

（五）查验区，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基本保障是车辆查验上牌通道顺畅，且有一定的群众休息场所。一是查验通道需设置6个查验通道（含2条大型汽车通道、4条小型汽车通道）。二是查验通道下需设置预录入岗位、查验机动车岗位、选号制证岗位、安装号牌岗位和号牌制作厂（附近要设置停车位）。三是查验区建设应按照上级部门标准建设，确保遮阳、防雨保暖、照明规范等。

（六）驾驶人体验中心, 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为满足中小学生、重点驾驶人、社会各界群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需要，设置交通发展展区、体验区、警示教育区、4D电影放映厅等。

（七）五小车辆考试场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除了场地之外，设置侯考大厅、厕所等。

三、驾驶人考试中心建设项目内容：

（一）考场建设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要求，除了场地之外，设置侯考大厅、厕所等。

（二）五层办公楼建设，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

1、一层：服务窗口（受理、出证、出票、收费），等候区，有专门的体检、照相室和互联网自助服务区域以及卫生间等。

科目二待考、侯考区设置：候考区不低于200平方米(并设置独立卫生间)，待考区不低于80平方米(并设置独立卫生间)，监考办公室，共容纳500-600人。考生离开待考区后到科二考场要有一定距离的心理适应安全通道，发车区应设置遮阳（雨）棚。

科目三待考、候考区设置：候考区不低于200平方米(并设置独立卫生间)，待考区不低于80平方米(并设置独立卫生间)，监考办公室，共容纳500-600人，档案室。且要有一定的待考区与发车区之间的安全链接通道，有遮雨棚。

2、二层：科目一及安全文明驾驶：100个考台（1000人次），候考区，待考区，制证，驾驶人宣誓室，设置公共卫生间。

3、三层：监控室（科目二）、监控室（科目三），全景监控室，机房（服务器），民警办公室，会议室（容纳50人），会议室（大，容纳200人），党建室，警营文化室等。

4、四层：民警住宿，阅览室，健身房，心理减压室，洗衣房，沐浴房，卫生间等。

5、五-六层：会议室。

（三）餐厅：

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可容纳400-500人左右的食堂，并按照宾馆式进行管理。

四．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费率在国家工程造价收费基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优惠，根据1.3亿的工程造价（暂定）进行设计费费率估算和报价。实际结算的设计费按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工程造价进行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不低于估算设计费。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前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对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的响应

五、运营管理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联合体协议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和采购要求，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采购人做好服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联合体牵头人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报价 |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承诺 |  |
| **备注：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说明：若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栏位置仅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即可，“联合体其他成员”栏用“无”表示。**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对采购需求及服务范围的响应**

（格式自拟）

**五、****运营管理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内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七、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利益。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七、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利益，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

 公司 和 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组织的

 竞选。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公司为本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投标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牵头人在本项目竞选阶段所做的一切保证和承诺均代表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均予以承认、遵守。

2、联合体各方应密切配合，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书的约定，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负责 ；

 负责 。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双方将与招标方共同签订设计合同，有关工作内容的详细划分及各自责权利在合同中明确。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竞选组织单位各执一份。

7、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方递交的所有材料盖章，以牵头人印鉴为准。

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